

第一章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法规范公司的组织与活动的法律，由此决定了揭示公司的概念与特征乃是公司立法与公司法理论研究的逻辑起点。

公司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物，是世界性的经济组织形式，这就决定了认识公司的概念，离不开对各国公司法的比较分析。由于各国法律文化及公司法制度的差异，对公司概念的表述也不尽一致。

在英美法系国家，公司是指数人出于共同目的而进行的组合，常常是为了营利而经营业务，对于合伙难以胜任的联合，一般采用这种组织形式。^①由此可见，英美法系国家在学理上强调公司是有别于合伙的人的组合，确认公司的本质属性有二，即法人与有限责任。

在大陆法系国家，公司是指依法定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它揭示公司具有以下特征：其一，公司是社团法人。在大陆法系国家，以公法与私法理论作为划分的基础，将法人分为公法人和私法人。前者是指依公法而组织起来的法人，它担负的是国家管理的职能，如各类国家机关；后者是指依私法而组织起来的法人，它追求的是私人的目的，而不是管理社会和制

^① 《牛津法律大词典》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188页。

衡社会，如各种企业。私法人又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社团法人是社员的结合，又称人的结合；财团法人以财产捐助为其成立的基础，又称财产的组合。公司是由股东或社员共同出资组成的，在法人分类中首先被定位为社团法人。其二，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大陆法系国家根据设立社团法人目的的不同，进而又将社团法人分为公益社团法人和营利社团法人，前者以公益为目的，后者以营利为目的。强调公司设立与经营的唯一目的在于获取利润，所以公司是营利社团法人。公司的这一特征，既区别于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社团法人，又区别于以行政管理为目的的公法人。其三，公司是依法成立的社团法人。依法成立是指依商法或公司法的规定进行组织和登记，只有依法组织并履行了登记手续，公司才能取得法人资格。

比较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国家对公司的定义，尽管在表述上略有差异，但都确认了公司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出资组成的、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虽然我国公司法基于国情与西方国家的不同，确认了国有独资公司这一特殊的公司类型，但从总体上说，并未抛弃传统的公司概念，仍肯定了公司固有的社团性法律特征。依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出资组成的、从事营利性经济活动的企业法人。

二、公司的特征

(一) 营利性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组织，因此营利性是公司的本质特征之一。公司的营利性特征有两层含义：其一，设立公司的目的是为了获取利润。任何投资者出资设立公司，就其目的而言，都是为了获取利润。尽管以营利为目的始，而以经营亏损乃至于破产告终的公司不在少数，但并不因之而丧失公司设立目的上的营利性特性。由于我国在旧的经济体制下，对公司的营利性特征讳莫若深，致使在学理上对企业的界定模糊不清，在实践中谈利

色变，这是极不正常的现象。实行市场经济体制后，尽管迄今为止，还没有在法律和政策上明确规定公司是营利性经营组织，但在公司法中已明确规定公司以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为目的，这在实质上已经肯定了公司的营利目的。其二，公司应连续地从事同一性质的经营活动。公司作为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必须是连续不断地进行经营活动，且其从事的经营活动须有固定的内容，即有确定的经营范围。这是公司与那些临时性合伙偶尔从事的营利性行为的根本区别。

公司的营利性特征既使它区别于以行政管理为目的的国家机关，又使它有别于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社团法人。强调公司的营利性特征，一方面，是为了突出公司的经济属性；另一方面，则是为了否定那些作为行政机关附属物的行政性公司。

（二）社团性

社团性亦称联合性，是指公司作为社团法人应为人的结合，其股东和股权具有多元性。公司应否具有社团性特征，一直是学术界认识分歧较大的问题之一。有些学者认为，随着一人公司的地位逐渐为许多国家的法律所承认，公司已逐渐失去其社团性特征。^① 因而，在一些公司法的著述中否认公司的社团性特征。有些学者则认为，无论从公司的本质看，还是从各国公司法的规定看，公司都应当是一种社团或联合体，这是公司与独资企业的根本区别。忽视了公司的社团性或联合性特征，就极易把公司与独资企业混同起来，从而也就失去了公司作为企业特殊组织形态存在的必要。^②

正确认识公司的社团性或联合性特征，首先，必须正确认识“一人公司”的法律地位。所谓一人公司（One man Company），

^① 江平主编：《新编公司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4年版，第24页。

^② 石少侠著：《公司法》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修订版，第6页。

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一人公司，仅指股东为一人，全部资本由一人拥有的公司，又称形式上的一人公司。广义的一人公司不仅包括形式上的一人公司，也包括实质上的一人公司，即公司的真正股东只有一人，其余股东仅为持有最低股份的挂名股东，多表现为家族式公司。对于形式上的一人公司，世界各国早期的公司立法大都作出了禁止性的规定，不仅要求公司在设立时发起人必须为二人以上，而且都明确规定，在公司成立后，运营的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如股东的退出和死亡，其他股东的股份为一人承购等）导致公司股东仅剩一人时，该公司即应解散，恪守着严格的公司设立条件。随着公司组织形式的发展，特别是有关法人理论和制度的不断完善，一人公司已越来越多地得到了许多国家公司法的认可。就目前各国公司法的规定看，大致可区分为以下四种立法例：一是禁止设立一人公司，但在公司成立后，股东仅剩一人时，仍允许一人公司存在，该公司并不当然解散。同时规定，一人公司的股东也不因此而负无限责任。奥地利、丹麦、法国、荷兰、瑞士等国的公司法，都作出了上述规定。二是禁止设立一人公司，但在公司成立后，股东仅剩一人时，仍允许该公司存在，单一股东个人需负无限责任。意大利公司法及香港公司章程等都作出了这样的规定。三是禁止设立一人公司，当公司股东仅剩一人时，即应宣告公司解散，禁止一人公司的存在。作出此种规定的有比利时等国家的公司法。四是既允许一人设立公司，当然也允许一人公司的存在。作出此种规定的有瑞典公司法。由上可见，绝大多数允许一人公司存在的国家，却大都禁止设立一人公司，即在公司设立阶段，对股东或发起人人数均有明确要求，不允许股东或发起人仅为一人。只是规定在公司依法定条件成立后，因各种原因导致股东仅为一人时，公司并不解散。因此，就一人公司的成因而言，多是后天形成的，基本上不是先天就有的。一人公司只不过是公司形式的一种例外，甚至可以把

它看作是公司形式的一种畸形表现。它既非典型的公司形式，也并不代表公司发展的趋势，更不应着力予以提倡。

其次，正确认识公司的社团性特征，还必须准确把握已为我国公司法所确认的国有独资公司的法律地位。就国有独资公司的投资主体而言，显然只有一人，因此，国有独资公司实际上也是一人公司。然而，由于国有独资公司投资主体的特殊性，又决定了它与传统的一人公司判然有别。特别是由于我国的公司法将国有独资公司规定于有限责任公司之中，而公司法又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因此，国有独资公司只不过是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种例外。承认国有独资公司并不是对公司社团性特征的否认，公司也并不因之而丧失其社团性特征。

综上所述；无论从公司的本质看，还是从各国公司法的规定看，公司都应当是一种联合体。就联合的主体而言，它可以是法人与法人之间的联合，也可以是法人与自然人之间的联合，还可以是自然人与自然人之间的联合；就联合的客体而言，可以是货币资金与实物财产的联合，也可以是工业产权、土地使用权等与货币资金、实物财产的联合。正是公司的社团性或联合性特征，才决定了公司作为企业特殊组织形态的存在，并由此决定了公司法丰富多采的内容。

（三）法人性

世界各国的公司法都赋予公司特别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法人地位，因此，公司乃是法人的典型形态，法人性是公司的重要特征。

公司作为法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其一，必须依法设立。在我国，公司要取得公司法上的法人资格，不仅必须具备《民法通则》第 37 条规定的条件，而且必须按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否则，就不是公司法上的公司。其二，必须有独立的财

产。公司的财产源于股东的投资，股东的投资形成了公司的法人财产权。从法律上看，股东与公司具有独立的人格，股东未投入公司的财产与公司的财产是泾渭分明的。公司对于其全部财产享有法人所有权，股东个人无权直接处分公司的财产。其三，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应以其全部财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这是公司法人独立性的集中表现。公司的全部财产不仅包括由股东出资形成的公司的全部资本，而且还包括资本在运营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增值。公司财产责任的独立性还表现在股东不对公司的债务直接承担责任，股东仅以其出资额或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是各国公认的公司法原则，在坚持这一原则的前提下，许多国家的公司法也不排除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可以适用“公司人格否认原则”或“直索责任制度”，揭开公司的面纱，由股东对公司的债务直接承担责任，并以此作为有限责任的例外与补充。^①

法人性特征是公司区别于合伙企业的主要特征。众所周知，具有营利性和社团性特征的企业并不仅仅是公司，合伙企业也具有企业性和联合性的特征，但合伙企业并不是法人，这主要是因为：首先，合伙企业没有独立的财产，其财产属于合伙人共有；而公司则不同，它拥有独立的财产，其财产属公司所有，而不是股东共有。其次，合伙中的每个合伙人都对合伙企业的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而公司在财产责任上与合伙企业不同，除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中的无限责任股东的财产责任类似于合伙外，其他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的债务仅负有限责任。正是基于以上区别，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不承认合伙具有法人资格。

总之，一个规范的法律意义上的公司，原则上必须同时具备以上三个特征。欠缺其中任何一个特征，即使该企业名为公司，

^① 参见本书第二章。

也不是真正法律意义上的公司。反之，具备以上三个特征，尽管该企业未以公司命名，它也是真正法律意义上的公司，应受公司法的规制和调整。

第二节 公司的沿革与作用

一、公司的沿革

（一）西方国家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企业组织形式的发展、变化与生产力的发展紧密相联。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经历了从简单协作到工场手工业到机器大工业的变化过程相适应，占社会主导地位的企业组织形式也经历了从独资企业到合伙企业，再到公司这样一个发展演变的过程。

一般认为，公司起源于中世纪的欧洲。但据经济史专家研究，公司的萌芽甚至可以追溯到更加久远的年代。据文献记载，早在罗马帝国时期，就存在着公司或类似于公司的组织。在罗马，第一个类似于公司的组织以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出现，向公众出售股票，以便履行为支持战争而签订的政府合同。这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目的，只是为了履行政府的合同，不得从事其他任何活动，因此当时还不可能存在大规模的组织。^①那时的船夫行会，也被有的经济史专家看作是类似于公司的组织。“现在我们还看到有些流传下来的关于第三和第四世纪船夫行会的重要文献；当时这些团体在帝国的大部分沿海城市中都可找到。它们主要被雇佣于运入粮食，它们的经营和资本雄厚的商社相勾结

^① 【美】丹尼尔·A·霍恩著：《管理思想的演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21页。

着，而那些被禁止经商的罗马元老往往是这些公司的匿名股东。”^①此外，古罗马的包税人的股份委托公司，也被经济史专家视为股份经济的萌芽。

在法学界，通常都认为，现代意义的公司起源于中世纪意大利沿海都市的船舶共有与康孟达（*Commonda*）契约。船舶共有制的产生主要基于两种事实：或由于子孙继承父祖的遗产而共同经营，或由于数人依据特别的契约而共同创立。由于船舶共有制适应于海运业所需求的资本集中与风险分担的特点，故被广泛采用，久而久之，便逐渐形成了一种企业形态，被视为股份公司的雏型。康孟达契约是资本所有者以其商品或资本委托航海者（船舶所有者、商人或他人）代为买卖，受托者以其自己的名义从事贸易活动，所获之盈利，依契约分配。此种营业方式最初在海上贸易中实行，后来逐渐在陆上贸易中也被广泛采用，并衍生为两种形式：一是出资人与事业经营人对外共具名义，出资人只对预付或委托的资本负有限责任，事业经营人则对营业负无限责任，这是两合公司的雏型；二是出资人对外不具名义，只以事业经营人的名义对外营业，这是隐名合伙的雏型。上述两种企业形态，被学者们统称为权宜合伙。

船舶共有制和康孟达契约产生的同时，地中海沿岸各都市的商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地位亦日趋稳固，其营业代代相传，绵延不息。当商业主人死亡时，营业如被一人继承，该企业便为独资企业；如被数人继承，企业就构成了家族经营团体。此种家族性的商业组织，最初其成员仅限于亲族之间，后渐及于亲族之外，并由德国和意大利推广于整个欧洲。家族经营团体就是今天无限公司的原始形态。

^① [美] 汤普逊著：《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页。

综上所述，公司的起源和发展是与贸易的兴旺和分散风险的要求紧密相联的。中世纪地中海沿岸城市商业的复兴和贸易的发达，为公司组织的诞生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条件。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公司作为一种企业组织形式也有了长足的进步，并逐步地走向成熟。特别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出现，在公司制度的发展史中，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1600年，东印度公司经英国女王特许成立，定名为“伦敦商人对印度贸易公司”。特许状中规定，只准东印度公司与东印度进行贸易，严禁其他公司与印度直接地或间接地进行贸易，违者罚款。^①于是，东印度公司便取得了掠夺印度和垄断远东贸易的特权。从1601年到1617年，东印度公司从英国到印度一共进行了12次贸易航行，每次贸易航行都获得了高额的利润，把印度变成了英国原始积累的重要源泉。尽管东印度公司作为最早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为了殖民扩张的需要服务的，在对殖民地国家的掠夺中，留下了臭名昭著的历史，但就其组织形式而言，毕竟是首开先河，为现代股份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应当指出的是，当时的东印度公司还不是现代意义的股份公司，最初它只是一种临时性的组织。在1601年2月按合股原则组织了远征队，资本为68,373英镑，参加的商人有100人。到1617年，入股者已达954人，股本达1,620,040英镑。^②在东印度公司最初的12次印度航行中，“只有船舶是共有的，贸易资本还是各个人的，仿佛是以一种组合公司的形式在进行贸易。在1612年，各个人的资本才合并为共同资本。”^③直到1657年，英国才出现了

① 刘淑兰著：《英国产业革命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2页。

② 〔苏〕波梁斯基：《外国经济史》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53页。

③ 〔英〕亚当·斯密著：《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307～308页。

较为稳定的公司组织，传统的、近代的股份公司才逐步地过渡为现代意义的股份公司，公司组织才有了质的飞跃。

公司制度虽然是伴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应运而生的，但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发展却是缓慢的。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则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所奉行的“个人本位”原则不尽一致。加之法人制度尚不健全，公司的发展难以摆脱种种羁绊。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资本主义的生产力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着。生产的发展，资本的集中，使自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也得到了空前规模的发展。资本主义的垄断是具体通过各个公司来进行和实现的。在这一历史时期，为适应竞争和垄断的需要，资本集中的趋势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加强烈，单个资本已经无法适应发展的形势。为加快资本的集中，占据垄断地位，资本家便通过大量地发行股票、合作经营等形式集资，股份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被广泛采用，公司终于成为一种占统治地位的企业组织形式。在这一时期，不仅出现了卡特尔、辛迪加、托拉斯、康采恩等遍布西方各国主要工业部门的垄断组织，以及跨国公司这种国际性的垄断组织，而且还创造了一种新型的公司组织形式，即股东人数有限、股东均负有限责任、出资转让有限制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类型和公司制度已日趋完备。公司发展到今天，在现代西方国家，“大公司不再单纯地致力于起专门的经济作用，而是在批评、立法和自己负责的行政领导的推动下，成为一种多种目的的结构。”^① 它们对环境、社会、信息、政治和道德等诸方面，都施加着强大的影响，在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西方国家公司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表明，公司是商品

^① 【美】阿尔温·托夫勒：《第三次浪潮》第 324 页。

经济条件下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产物，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生产的社会化要求资本相对集中，这就为公司的产生与发展提供了客观条件；而公司组织自身的优点，又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种种便利。可见公司并不是由人们随心所欲地设计出来或加以取舍的企业组织形态，其产生与发展是历史的必然。

（二）我国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中国是一个有着两千多年封建历史的国家。在新中国成立前，历代统治者都奉行重农抑商、重本抑末的国策。因此，当一些西方国家早在 17、18 世纪即已步入资本主义社会时，封建生产关系的桎梏却仍然束缚着中国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一直占主导地位，商品经济极不发达。尽管在明代后期，中国就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但在以农立国、重农抑商基本国策的压抑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是极其缓慢的。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相适应，清末前的中国，基本上没有现代意义上的企业，更没有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

鸦片战争以后，资本主义列强打开了中国的门户，清政府的闭关政策破产，海禁大开。外国商人纷纷来中国建立各种各样的洋行，并仿照欧美以股份集资的方法，在上海发行股票，筹集资本。当时，中国人也有应募入股投资的。更有许多先行者仿照欧美之制，自行创办公司。于是，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才逐步在中国盛行开来。由于近代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决定了当时的公司也必然带有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的种种特点，例如，外国公司的垄断性、官僚资本公司的垄断性、中国公司的对外依赖性以及公司发展的艰难性等特点。^①至我国解放时，据统计，全国共有 130 多万私营工商业户，除国民党政府核准登记的 11, 298 家公司外，其余均为独资或合伙企业，公司在

黄速建著：《公司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 年版，第 91~108 页。

所有企业中所占比例不到 1%，而且这 1 万余家公司中规模巨大者也不多。在这些公司中，数量最大的是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8, 101 家，占公司总数的 75.33%；其次是无限公司，共有 1, 250 家，占总数的 11.73%；有限公司共 1, 195 家，占总数的 11.12%；两合公司只有 158 家，占总数的 1.48%；数量最少的是股份两合公司，当时只有 36 家，占总数的 0.34%。^①总的看，虽然公司类型齐全，但数量较少，与当时经济落后的状况基本适应。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完成，传统的公司类型已经基本绝迹。1950 年，前政务院颁布了《关于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决定》，规定在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的领导下，设立粮食、花纱布、百货、盐业、煤业、土产等六个全国范围的国内贸易公司，奠定了我国专业公司发展的基础。在 50 年代末到 60 年代初，又在一部分工业部门组建了十几个专业公司。这些专业公司是国家用行政手段组建起来的，是由在某些方面具有共性的企业组成的，它既独立经营业务，又统一领导所属企业，是对所属企业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管理机构。由于受政企不分、条块分割的影响，尽管专业公司在历史上也起过积极的作用，但基本上是行政机构的附属物，而没有成为真正的经济组织，虽名为公司，却与传统的公司有着明显的不同。这主要是因为，专业公司基本上是为适应计划经济体制的需要而设立的，忽略了市场经济对企业组织形式的客观要求。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随着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的建立，以及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我国开始出现了传统的公司类型，如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别是党的十四大确立了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后，国有

^① 江平主编：《新编公司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4年版，第 47 页。

企业的股份制试点深入进行，一大批单一所有制的国有企业被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自此，我国的公司才进入了发展的黄金时代。

二、公司的作用

长期以来，由于“左”的思想的影响和干扰，对于传统公司的作用，一直存在着误解乃至偏见。有的甚至认为公司既然是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物，因此它只能为资本主义经济服务；有的则担心实行股份制会动摇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在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指引下，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人们逐渐认识到公司作为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具有一定的中性，既可以为资本主义经济服务，也可以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公司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产物，是市场经济必不可少的经济组织形式。

我国的公司实践和国有企业股份制试点的经验证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公司不仅具有基本的社会经济功能，而且对于我国产权制度、经济体制的改革，以及促进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等诸方面，都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

（一）广泛筹集资金

公司是筹集资金最为有效的企业组织形式，这已为公司自身发展的历史所证明。公司筹集资金的作用，在股份有限公司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公司集资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向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发行股份等，但以股份集资与企业举债筹资相比较，股份集资具有明显的优越性。

1. 股份融资成本低。企业无论向银行贷款，还是向社会发行债券，都要到期还本付息。而通过股份形式集资，公司却无需还本，因股东出资具有永久性，只要公司不散伙，出资即不得撤回。特别是股票可以溢价发行，即以高出股票面值的价格发行，

而在分配股息红利时，却以股票面值计算。显然这种低成本的融资方式，是其它任何融资手段都无法相比的。

2. 股份融资手段灵活。公司以股份形式集资，可根据不同情况发行不同的股票，既可以发行普通股、优先股，还可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例如，当公司集资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时，一开始即发行股票集资可能不易，因为投资人还难以预料公司的营利情况如何，难以下决心采用风险较大的投资方式。在这种情况下，如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即保证到期还本付息，在公司经营状况明晰时，允许投资人将公司债转换为股份，就会对投资人产生较大的吸引力。这种灵活的融资手段，无疑大大便利了投资者的选择。此外，普通股、优先股的设立，也会产生同样的灵活融资的效应。

3. 股份融资规模大、速度快。公司发行股票，首先要公开招股章程，可将分散的社会闲散资金迅速地集聚到一起。加之股份集资的基本单位（股份）起点低，出资的股东范围广，股东分散，承担的风险亦相对较小，因此极易筹措资金，可以收到积少成多、集腋成裘之功效。正如马克思所指出：“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① 公司融资的巨大作用，不仅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公司实践所证明，而且为我国的股份制试点所验证。

4. 股份融资转让方便。股份以有价证券的形式出现，股票可以在股票市场上流通、转让。当公司经营亏损时，投资者可在股票市场上收回投资，另作投资选择，这对于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不无益处。

（二）转换经营机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第 688 页。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必须产权明晰、管理科学，具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能力，而公司内部的组织运作机制，为国有企业实现这种经营机制的转变，提供了各种先天有利的条件。

1. 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化改造，有利于界定产权。国有企业要改组为公司，首先要进行产权界定，对国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搞清企业财产所有权的归属。同时，还要对业经界定的资产进行评估，以准确计算国有资产的价值量。国有资产的管理部门是国有股权的政府专职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对国有股权的管理职能。国有资产管理部可以通过实行委托代理制度，逐级委托政府有关部门及控股公司、投资公司、企业集团的母公司、经济实体性总公司等行使国家股权和依法定程序委派股权代表和代理人，从而使产权关系进一步明晰化。

2. 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化改造，有利于股权与所有权的分离，有利于政企分开。公司，特别是股份有限公司，是股权与所有权相分离的典型形式。股东因向公司投资，使其对投资财产的所有权转化为股权，股东再不能直接地占有和处分已投入到公司中的财产，而只能凭借股权的行使来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与此同时，公司则享有法人财产所有权，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企业法人。这就有效地实现了股权与所有权的分离，使企业不再是政府的附属物，从而实现政企分开。

3. 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化改造，有利于改善企业管理。公司有其独特的内部组织管理机构，形成了相互制约的内部管理机制。具体表现为：其一，所有权与管理权分离。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选举产生董事会，由董事会行使公司生产经营的决策权。公司还要设监事会或监事，依法行使对董事会及公司经理的监督权。其二，决策权与执行权分离。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对公司的生产规模、投资安排、资金筹集、计

划目标及重要职员的任免等重大事项作出决策，由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如总经理、经理等）具体执行。这就使宏观决策职能与具体执行职能发生了分离，使企业管理成为一项专门的科学，有利于优秀管理人才脱颖而出，为加强企业的科学管理注入人才的动力。

（三）便于集中和控制

公司不仅便于资本的集中，也便于生产的集中。公司，特别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形成，标志着生产和资本集中的规模扩大，也体现着公司集中与控制生产和资本的重要组织功能。公司的集中和控制作用主要表现为：

1. 公司有利于发展专业化协作，扩大生产规模。专业化协作是现代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在当代社会，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社会分工已越来越细，单个企业已难以完成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而只能完成产品生产中的某个阶段或某个部分。这就要求广泛地进行专业化协作，使产品的生产过程成为社会化的大生产。公司作为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不仅可以筹集到专业化生产所需的资本，还可以通过参股和控股等方式，把分散的小企业组合成一个大公司或企业集团，从而扩大企业的生产规模，实现规模经济。

2. 公司有利于行业管理，实现国家引导企业经济活动的目标。一般说来，公司并不具有行业管理的职能，但它作为行业中的骨干企业，可以构成行业管理的客观基础或中间环节。公司（特别是大公司）往往拥有较为先进的技术和设备，以及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是行业中的骨干企业。如果国家通过一定的政策，对公司的经济活动给予正确的引导，就可以通过公司实现对全行业各企业经营活动的间接引导和调控，从而达到国家预计的社会经济活动的总目标。

总之，公司具有较全面的经济功能、组织功能与社会功能，

其作用并不局限于以上所列举的三个方面。但就我国推行公司制度和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化改组的目的而言，借用公司形式转换企业的经营机制是最重要的。公司的这一作用，在我国股份制试点企业中已得到了明显的体现。它既有利于政企分开，又有利于实现两权分离，因此，以公司形式改造现有的国有企业，的确是一项明智的选择。

应当指出的是，公司的积极作用并不是自发地体现出来的，它需要相应的社会环境、法律环境、经济条件和文化氛围。仅以法律环境为例，当公司缺少法律规制时，无规则运作的公司带给社会的是混乱。只有健全和完善了公司法制，确保公司规则运作，公司的积极作用才能得到充分的发挥。

在肯定公司积极作用的同时，还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它可能出现的消极影响，如集资的盲目性、集中的垄断性等。对集资必须要加强管理，不能形成盲目的集资热，更不允许以集资为名，行坑骗投资者之实，要谨防盲目集资形成的基建规模的盲目扩大。对垄断必须要坚决予以反对，努力为企业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抑制公司的消极影响，最根本的是要完善法制，同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管理。只有这样，才能扬长避短、兴利除弊，使公司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中真正起到积极的作用。

第三节 公司法的概念与性质

一、公司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公司法是调整公司在设立、组织、活动和解散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一言以蔽之，公司法是调整公司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

明确了公司的概念，只是搞清了公司法在主体上的适用范围和规范对象。要正确认识公司法的概念，还必须揭示公司法所调